



3,179 筆經公證、認證遺囑的 實證研究[†]

黃詩淳^{*}、張永健^{**}、何叔嫻^{***}、陳昱廷^{****}

壹、問題意識

傳統觀念認為，談身後事不吉利或觸霉頭，台灣人向來沒有撰寫遺囑的習

慣¹。近年繼承相關紛爭有顯著成長²，但其中遺囑糾紛所占比例不多。如圖1所示，2015年之後每年繼承相關紛爭已上升到1,500件以上，但其中遺囑相關

[†] 作者感謝所有填答遺囑問卷的公證人事務所：新北聯合事務所、新北謝秀琴事務所、台北戴冬梅事務所、台北民權聯合事務所（李坤霖公證人）、台北律衡公證人事務所（周家寅公證人）、台北林上鈞事務所、台北重慶聯合事務所（馬有敏公證人）、台北游琍慈事務所、桃園蔡佳燕事務所、宜蘭劉書瑋事務所、花蓮何叔嫻事務所、屏東張盈盈事務所、高雄伍婉嫻事務所、彰化聯合事務所、新竹洪筱琍事務所、新竹李依璇事務所、台北地方法院公證處、台東地方法院公證處、桃園吳宗禧事務所。2022/6/5 前填答問卷者，方有納入本文。感謝司法院民事廳協助轉知全台公證人，並提供數據；感謝內政部地政司提供登記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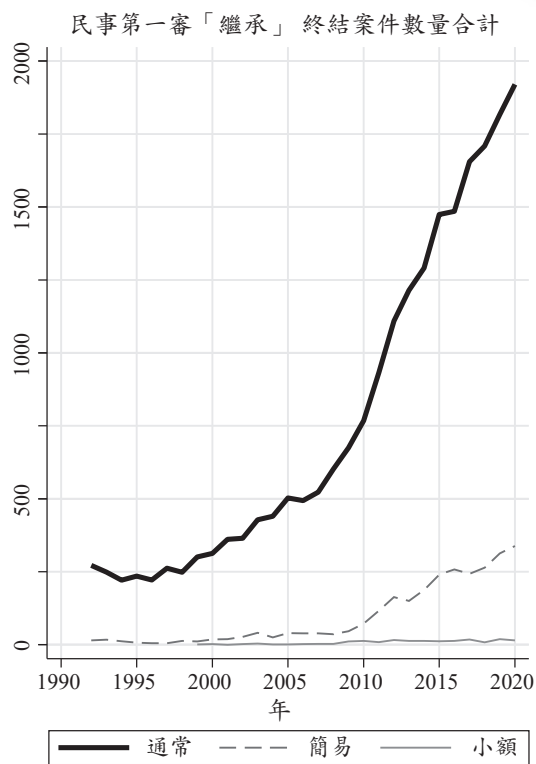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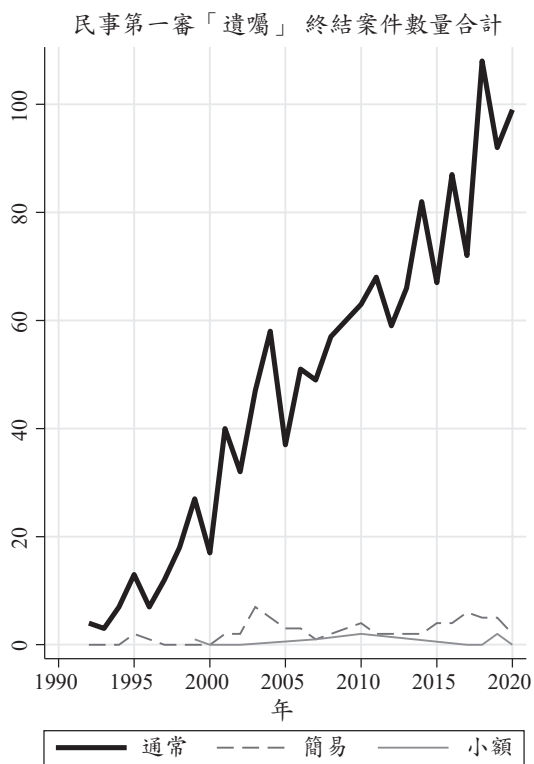
陳冠廷、吳振寧、歐苡均、朱明希提供研究協助，魏尊、謝天懷協助行政事宜。本文初稿於2021/12/25於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證學會、台灣法學基金會、台北地區公證人公會主辦之「公證法修正20周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上發表，感謝主持人謝哲勝教授、與談人鄧學仁教授、趙之敏公證人、其他與會者寶貴意見。

本文前身之初稿於2020/9/18於中研院人社中心實證法系列演講中報告，感謝鄭雁馨、賴孚權、陳為政、何漢藏、杜素豪、邵靖惠、其他與會來賓的寶貴意見。另於2020/11/28於台灣家事裁判研究會報告，感謝小林貴典、梁弘孟、陳韻如、郭欽銘、林昀嫻、吳煜宗、戴瑀如、黃淨愉、陳重陽、陳明楷等與會來賓的寶貴意見。

本研究接受台灣大學計量理論與應用研究中心的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NTU-111L900203）與科技部（MOST 111-2634-F-002-018）研究計畫資助。本文研究計畫經中研院人社研究倫理委員會AS-IRB-HS-02-19003（N）審查通過。

¹ 例如黃宗樂（1999），〈台灣における遺留分制度（下）〉，《戶籍時報》，498號，頁6，提及台灣人並無生前作成遺囑之習慣，故侵害特留分的遺贈或應繼分指定並不多見，也很少見到死因贈與。在1999年時，第一審審理終結的繼承訴訟事件共301件，2020年時則為1,920件，讀者應可想像黃宗樂教授所言非虛，且21年前與現在的情況已相當不同。

² 陳惠馨（2017），〈民法繼承編規範設計與司法實踐〉，《月旦法學雜誌》，260期，頁68，指出民事第一審終結事件中，關於繼承的事件，自1996年至2015年增加了3倍，此增加比其他事件類型（例如侵權事件、土地所有權事件）都多。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年報。本文製圖。

說明：三條線分別顯示三種民事訴訟程序中的案件量。根據司法院統計年報的分類，「繼承」訴訟類別下包括「遺產」、「遺囑」及「其他」共三種子類別。

圖1 1992-2020年民事第一審「遺囑」、「繼承」終結案件數量合計

訴訟，幾乎不超過100件。

另一方面，近期國人預立遺囑的人數節節上升。以圖2經公證人「認證」³或「公證」⁴之遺囑數量為例，從2008年共有略多於3,000件的公證與認證遺囑，到2019年超過8,000件。圖3則

顯示，若暫不除以各法院轄區內的人口數，單看總遺囑件數，則立遺囑仍主要是都會區的現象。

公證與認證的遺囑，其中或許有少數是「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回」（民法第1219條，公證法第114條第3款）⁵，大

³ 民法第1190條之自書遺囑及第1194條之代筆遺囑，得經由公證人認證。自書遺囑和代筆遺囑不經認證，只要符合民法之規定，仍然有效。

⁴ 應經公證之遺囑包括民法第1191條之公證遺囑，以及第1192條之密封遺囑。亦有部分公證人針對自書遺囑以辦理公證方式為之，因為部分公證人認為，當事人於公證人面前書寫遺囑時，因公證人親見遺囑人製作遺囑，所以該等自書遺囑應以「公證」而非「認證」的方式為之。

⁵ 依本文後述調查之結果，2,673筆遺囑中有209筆（8%）的立遺囑人，之前有作成其他遺囑。前遺囑之內容本文無法得知，亦無法確定前遺囑與本次遺囑之關係，因此僅能猜測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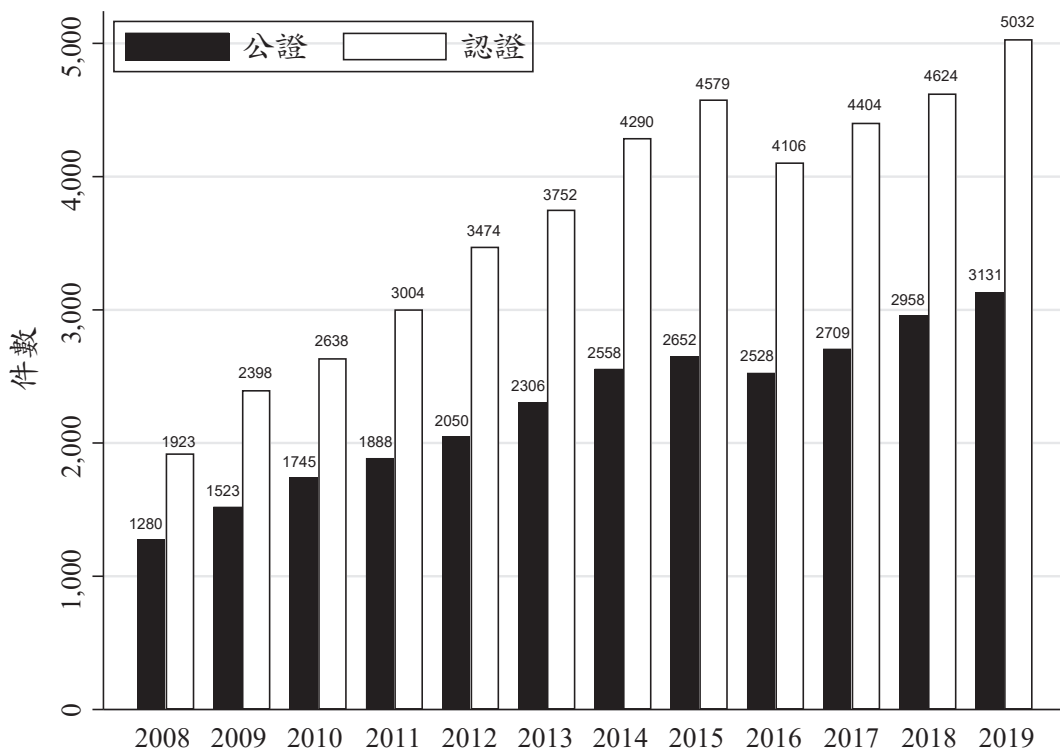


部分的内容仍為分配遺產的典型遺囑。故此數據顯示了每年使用遺囑分配遺產的人數節節上升，人民過去忌諱遺囑的風氣似乎慢慢有所改變。另，圖2與圖3尚不包括未經認證的自書、代筆、口授遺囑，故實際透過遺囑安排身後事的民衆數量，應比該圖中的數量更多，已可謂是不容忽視的少數了。

有多少資產是透過遺囑安排而被後人取得？圖4顯示，持遺囑辦理不動產登記者，每年穩定成長，2019年為

1,600件左右（包含土地約6,000筆以及建物約1,100筆），其中有遺囑執行人者約在半數。由於從立遺囑到繼承發生會有時間差，隨著圖2與圖3中的立遺囑人逐漸離開人世，持遺囑辦理不動產登記者會與日俱增。

綜合上述的數據可知，國人預立遺囑者持續增加，其處分的不動產數量也在上升；相對地，繼承訴訟當中的「遺囑」相關訴訟的數量則成長較為有限。或許這意味著，多數遺囑發揮了分配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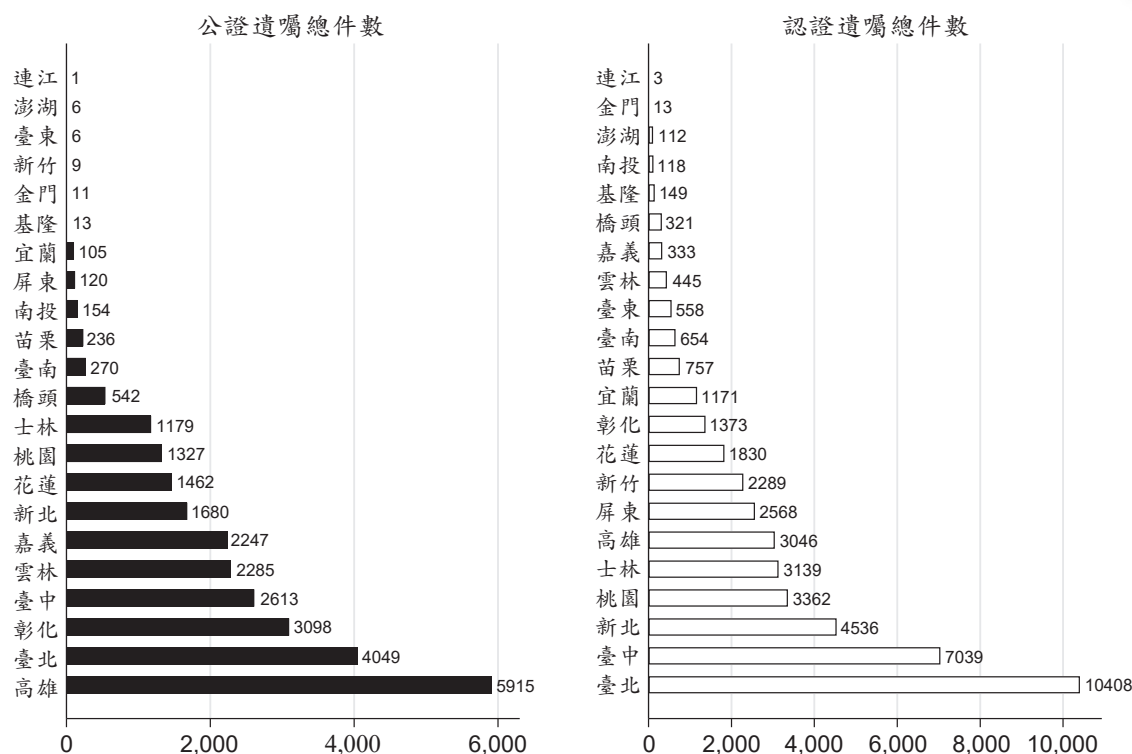


說明：本圖之公證遺囑是指「經公證之遺囑」，包括民法上之公證遺囑與密封遺囑；認證遺囑是指「經公證人認證」的自書遺囑與代筆遺囑。

數據來源：司法院民事廳。本文製圖。

圖2 2008-2019年經公證、認證之遺囑件數

209筆遺囑「可能」全部或一部撤回前遺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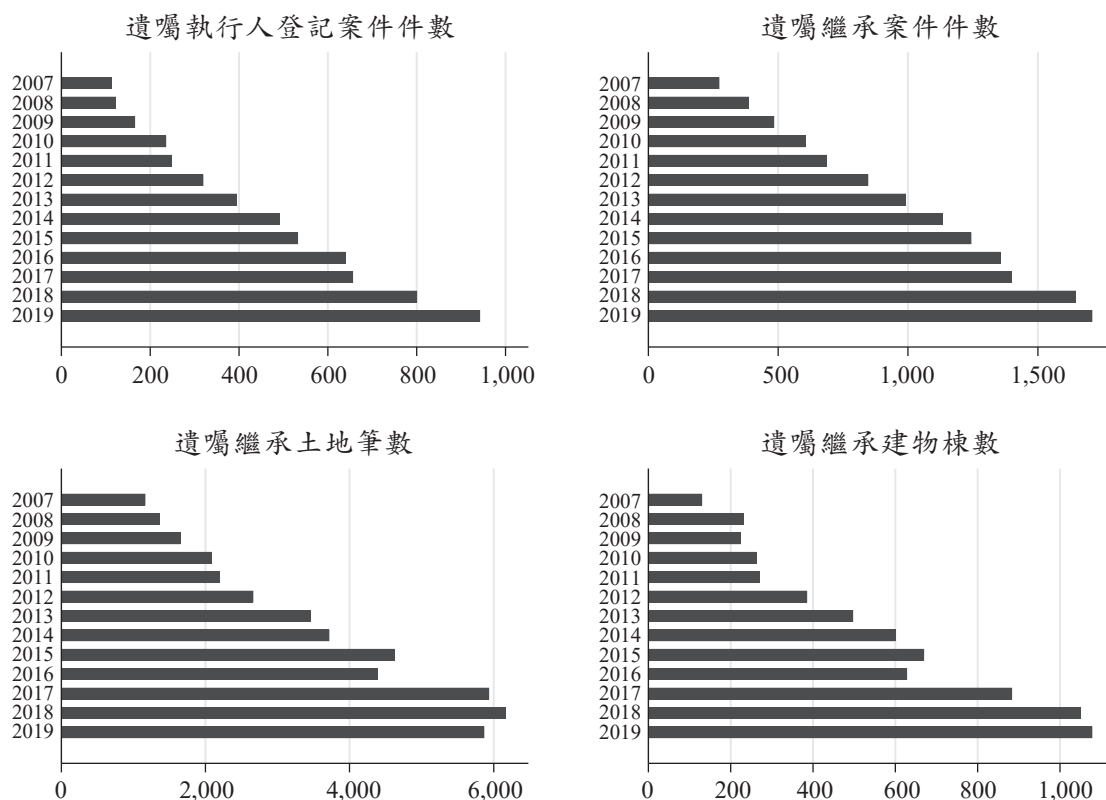


說明：公證、認證兩圖，分別按件數多寡排列順序。縱欄為地方法院之名稱。本圖之公證與認證之定義與圖2相同。
數據來源：司法院民事廳。本文製圖。

圖3 全台各法院轄區內2008–2019年公證、認證遺囑件數

產、定紛止爭的功能。不過，司法院統計年報所分類的「遺囑訴訟」及「遺產訴訟」其內涵不甚明確。如果是以訴訟案由有無「遺囑」或「遺產」二字來區分兩種訴訟，就有下述問題：當被繼承人留有遺囑，遺囑僅涉及共同繼承人間的遺產分配，而共同繼承人對遺囑內容不滿時，原告的訴之聲明通常是「請求遺產分割」，僅將遺囑是否有效作為遺產分割的前提來主張，訴之聲明不會是「確認遺囑真偽」；換言之，案由會包括「遺產」二字。也就是說，實際上被歸類為「遺產訴訟」者，很有可能繼

承人對遺囑內容有爭執；遺囑仍然沒有完全發揮定紛止爭的功能，只是此類糾紛在司法院統計年報被歸類為「遺產訴訟」，導致產生遺囑定紛止爭的表象。因此，遺囑是否定紛止爭，必須以另文、更多額外數據分析為之。不過，即令所有被司法院統計年報歸類為繼承糾紛的案件都涉及遺囑，相關爭訟的數量仍遠少於遺囑的數量。因此，若僅以法院的遺囑相關裁判為研究對象，無法窺知國人遺囑的全貌。本文分析（不當然涉訟之）遺囑內容的實證取徑，有其必要。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 <https://sa.land.moi.gov.tw/ExtAuth/Login.aspx>。本文製圖。

說明：根據內政部《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遺囑執行人登記」是「以遺囑分配遺產並指定有遺囑執行人時所為之登記」。「遺囑繼承」是「土地建物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因權利人死亡以遺囑分配遺產所為之繼承登記。」三個小圖分別呈現遺囑繼承登記案件的件數、涉及的土地筆數、涉及的建物棟數（棟數在此指建號數量）。

圖4 2007–2019年遺囑相關不動產登記筆數

民法繼承編當中，法定繼承的規定是在強制規定（如特留分）的框架內，作為預設任意規定（default rule）⁶。人民之所以作成遺囑，應該是因為法定繼承規範不符合期待，故以遺囑改變遺

產分配的內容和方式⁷，亦即立遺囑人以遺囑主動跳出（opt out）了繼承編的預設任意規定。那麼，人們希望透過遺囑達成什麼目標？是要分配遺產、交代自己遺體處理、祭祀方式？還是指定誰或

⁶ 相關理論於繼承法之說明，參見黃詩淳、張永健（2019），〈「一身專屬性」之理論建構：以保證契約之繼承為重心〉，《中研院法學期刊》，25期，頁287-290。

⁷ 法定繼承的規範是諸子女與配偶平均、共同繼承。但家庭型態多樣化、遺產的性質從家產轉變為個人財產、平均壽命延長使得高齡者必須適度「規劃」財產與遺產，使得法定繼承規範不再適合每一個人，也使得寫遺囑的需求與正當性提高。參見黃詩淳（2011），〈遺產繼承之圖像與原理解析〉，《臺大法學論叢》，40卷4期，頁2213-2216。



排除誰獲得遺產？遺囑在當代究竟發揮什麼功能？哪些法定繼承規範不符合期待？如果研究遺囑內容後發現，許多立遺囑人都排除了特定繼承法規範，並選擇相似的安排；而透過問卷或其他實證研究方法又可以得知這是多數國人的偏好，則在沒有其他應然價值考量的前提下，立法者應考慮修改法定繼承規範，以節省國人立遺囑的交易成本（transaction cost）⁸。但修法的前提，是必須先瞭解國人遺囑之內容，此即為本文之研究目的。

貳、研究方法

本文作者將遺囑問卷，放置於線上問卷平台⁹。透過司法院民事廳發函給全台法院公證人與民間公證人，也透過本文作者之一動員公證人填答問卷。填答遺囑問卷乃公證人自願為之。配合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成立，本研究蒐集的遺囑數據集，將交給該會建置內部資料庫，俾便將來完成公證法第98條第2項及施行細則第68條之查詢遺囑機制。本文作者使用的數據集，均不包含立遺囑人之個人資料，亦未使用此遺囑數據集串連其他資料庫。

線上遺囑問卷的填答時間始自2018年11月19日，目前仍在進行中。本文使用的數據截止於2022年6月5日。期間本文作者曾依學者意見與填答結果調整問卷問題與選項，因此本文所使用之問卷共有三個版本：第一版問卷填答時間為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10月30日，共1,793份問卷；第二版問卷填答時間為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共716份問卷；第三版問卷填答時間為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6月5日，共669份問卷¹⁰。問卷填答時間與縣市分布整理於表1。表2為遺囑種類之縣市分布，表3則為遺囑人性別與婚姻狀態之分布。比較表2與圖3可知，本文蒐集到遺囑，並沒有地域代表性（representative）；因此，本文無法宣稱以下的實證研究可以外推到其他未收錄於本文數據集之經公證、認證遺囑¹¹。

參、遺囑處分內容

一、遺囑所處分之遺產價額

圖5顯示遺囑所處分之遺產價額（以下簡稱「遺囑價額」）的分布。由該圖可知，多數遺囑價額介於200萬元

⁸ 不過，並非所有民法的強制或任意規定之修正，就當然會降低當事人撰寫遺囑的相關交易成本。

⁹ 遺囑線上問卷平台：https://nyu.qualtrics.com/jfe/form/SV_cZvGL8W0bVW4NEx。

¹⁰ 有意參閱先前版本問卷者，可向作者索取文檔。

¹¹ 更多關於代表性的討論，參見黃詩淳、張永健、何叔嬭（2023 即將刊登），〈身後事，不歧視？遺產分配性別偏好的實證研究〉，《中研院法學期刊》，32期，頁數未定。



表1 本文使用之問卷分布

縣市	第一版問卷	第二版問卷	第三版問卷	總計
臺北市	0	43	24	67
新北市	283	2	0	285
桃園市	0	26	6	32
新竹市	69	2	3	74
臺中市	0	1	1	2
彰化縣	514	336	287	1,137
高雄市	81	0	0	81
屏東縣	26	10	68	104
宜蘭縣	78	2	0	80
花蓮縣	636	250	232	1,118
臺東縣	106	44	49	199
總計	1,793	716	670	3,179

說明：目前未蒐集到其他縣市遺囑。

表2 遺囑種類與縣市分布

縣市	自書遺囑	代筆遺囑	公證遺囑	密封遺囑	總計
臺北市	43	3	19	2	67
新北市	241	12	8	24	285
桃園市	25	1	6	0	32
新竹市	12	60	2	0	74
臺中市	1	0	1	0	2
彰化縣	90	0	1,047	0	1,137
高雄市	63	13	5	0	81
屏東縣	35	64	5	0	104
宜蘭縣	65	15	0	0	80
花蓮縣	721	60	337	0	1,118
臺東縣	126	66	7	0	199
總計	1,422	294	1,437	26	3,179

說明：目前未蒐集到其他縣市遺囑。

至2,000萬元間，合計約為64.5%，而遺囑價額超過5,000萬元之比例約為全部的3.2%，似乎也不少。此研究結果是否能印證遺產價值較高者傾向於以公證

或認證之遺囑為事先安排，尚須與母體數據（例如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產價額分布）對照。然而，目前沒有此等數據。因此，現下無法驗證，遺產價值較高者



表3 遺囑人性別與婚姻狀態

遺囑人婚姻狀態	遺囑人性別		
	男	女	總計
未婚	155 45%	193 55%	348
初婚	795 57%	593 43%	1,388
離婚	100 48%	107 52%	207
死別	204 29%	496 71%	700
再婚	184 39%	286 61%	470
不明	34 53%	30 47%	64
總計	1,472 46%	1,705 54%	3,177 100%

說明：N=3,177。2筆遺囑人的性別與婚姻狀態均不明，未納入本表。問卷版本為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調查期間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6月5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是否傾向以公證或認證之遺囑為事先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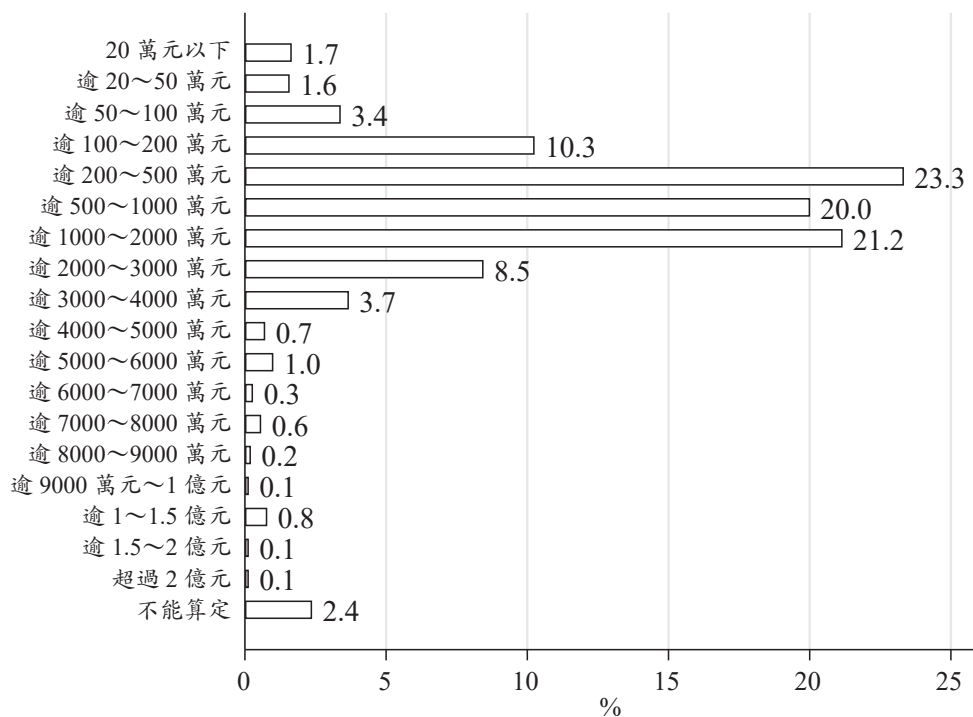
不過，價額很高與很低的遺囑不多，原因不難想見。公證或認證遺囑，需要花費金錢、時間，如果遺囑價額不高，遺囑人較無誘因公證或認證。而高遺囑價額的前提是遺囑人相匹配的經濟能力，此種遺囑數量自然不會太多。

另外，本文也針對都會地區與非都會地區遺囑價額分布進行研究（圖6）。本文定義的都會地區，是指目前臺灣六個直轄市與新竹市。新竹市列入都會地

區的原因是因為新竹市的土地價格與人均收入都在國內名列前茅，不遜於六都。橫軸顯示的是遺囑價額取以10為底的對數，縱軸則為對應的遺囑比例。大致上，若遺囑價額超過1,000萬元者稱為「高價額」，則都會區的高價額遺囑的比率高於非都會區的高價額遺囑。

二、遺囑處分標的

由圖7之右圖可知，3,179件遺囑當中，遺囑人有處分不動產者為2,816件，以占遺囑總數之89%，可見國人過世時想要分配的遺產仍以不動產為主。除了不動產價值高之外，繼承時處理不動產在稅捐上有利可圖。2022年遺產稅免稅額度（1,333萬元，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8條），比贈與稅免稅額度（每年244萬元，同法第22條）高出許多，而且核定稅額時，是以土地公告現值、房屋課稅現值計算，僅為市場價值的2/3-1/2。再者，土地增值稅是以土地在新交易年度的公告現值減去前一次交易時當年的公告現值，作為稅基。但當土地透過繼承而轉手時，作為減數的前一次交易當年的公告現值，變成是繼承當年的公告現值。換言之，繼承人若在繼承當年就脫手，毋須繳納任何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第28條）。所以在節稅考量下，不動產所有人與其生前預作處分，不如等到死亡後再以遺囑分配給子孫。



說明：N=1,386，問卷版本為第二版與第三版，調查期間為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5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圖5 遺囑價額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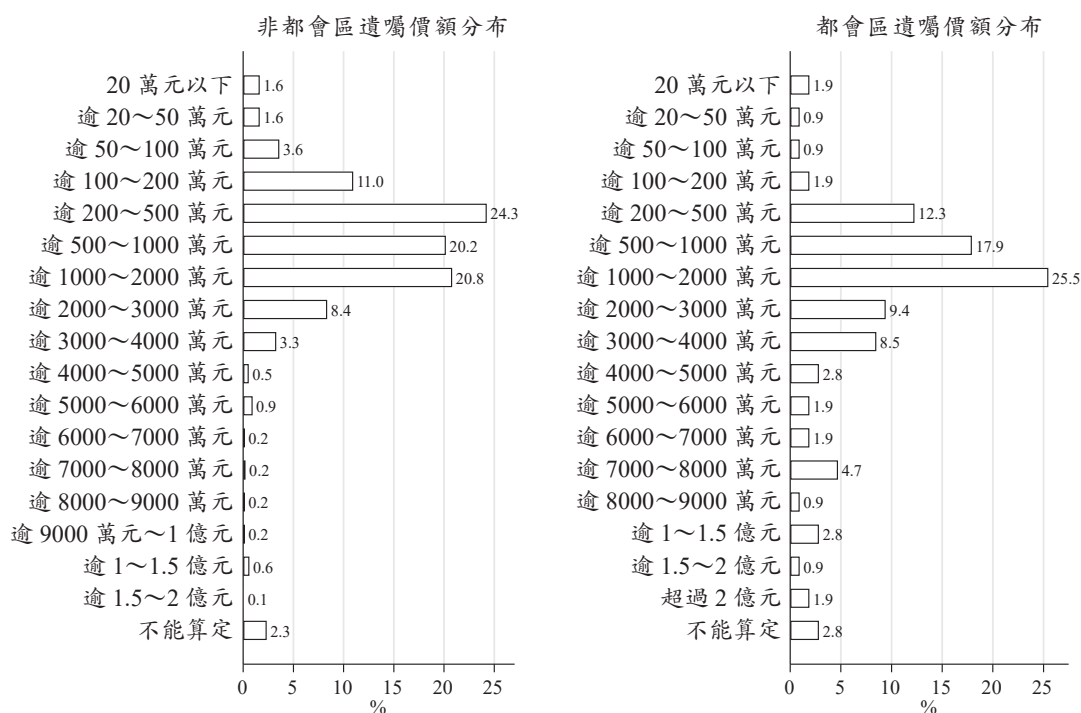
此外，在諸多類型的遺產中，以經公證、認證的遺囑分配不動產，最能減少後續繼承手續的麻煩。在目前地政登記實務中，若遺囑執行人持經公證、認證之遺囑，據以在地政事務所辦理過戶，一般不會遇上困難。但若遺族持未經公證或認證的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會需要審查見證人無民法第1198條、公證法第79條之消極資格，故需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提出見證人之

身分證明，或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切結見證人無消極資格¹²；如此，持未經公證或認證之遺囑辦理繼承登記時，程序上之耗費可能與繼承人以繼承分割協議書加上印鑑證明書辦理繼承登記，相差無幾。

本文遺囑數據集中，不動產與其他資產所占的比率，與過去對涉訟遺囑的研究發現差不多¹³。

¹² 《繼承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71點第1項規定：「遺囑見證人是否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除該遺囑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外，應提出身分證明，供地政機關審查。」

¹³ 黃詩淳（2014），〈涉訟榮民遺囑之特徵與法律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3卷3期，頁603，指出非榮民的遺囑人當中，其遺囑涉及不動產者有79%；陳昱廷（2020），〈遺囑



說明：N=1,386，問卷版本為第二版與第三版，調查期間界於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5日。都會區的定義是：六都+新竹市。問卷第一版未列入此題，因此沒有資訊。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表。

圖6 都會與非都會地區遺囑價額分布

三、遺囑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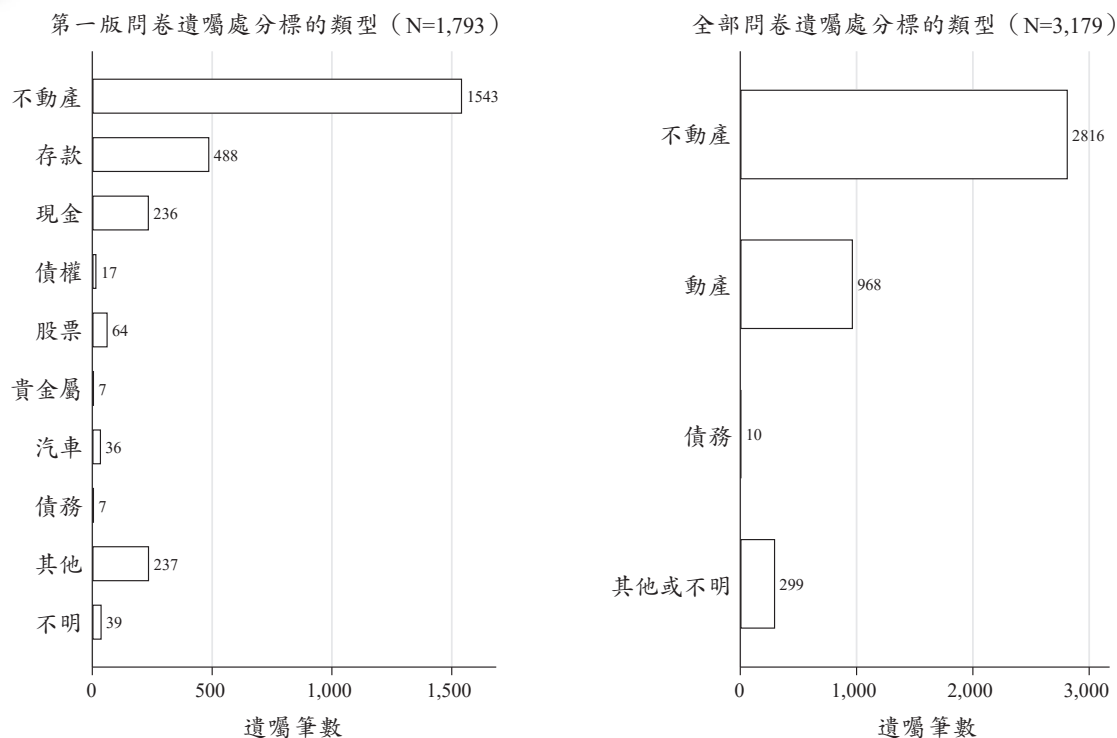
遺囑人寫遺囑之目的通常是為了分配遺產，即遺贈、指定應繼分、指定遺產分割方法、遺囑信託。遺囑人亦可透過遺囑進行財產分配以外之事宜，如指示喪葬祭祀事宜、指定遺囑執行人、指定未成年子女的監護人。遺囑內容也可能是消極事項，例如禁止遺產分割¹⁴、

剝奪某個繼承人之繼承權、指名不給某個繼承人遺產。如圖8所示，在本文遺囑數據集中，88%的遺囑有指定遺囑執行人。但在過去涉訟遺囑的研究中，指定遺囑執行人者僅占13%¹⁵。此或許可以顯示，若遺囑人事先指定遺囑執行人，嗣後較不易出現紛爭。當然，另一個可能原因是，比較有法律概念的遺囑

效力判決研究》，〈https://web.ntnu.edu.tw/~hlshao/107_DH/willeffect.html#427_%E9%81%BA%E5%9B%91%E8%99%95%E5%88%86%E7%A8%AE%E9%A1%9E〉，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12日，發現遺囑涉及不動產者僅為60%，但應是因為計入了榮民遺囑的緣故。

¹⁴ 第一版問卷中，僅有12筆遺囑（0.7%）禁止分割遺產。

¹⁵ 黃詩淳（2022），〈以遺囑辦理股票過戶之相關問題與建議〉，《台灣法律人雜誌》，11期，頁133。



說明：左圖所使用之問卷，問卷版本為第一版，調查期間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10月30日，N=1,793；右圖為則為全部問卷之調查結果，問卷版本為第一版、第二版與第三版，調查期間2018年11月11日至2022年6月5日，N=3,179。本題為複選題。第一版問卷的存款、現金、債權、股票、貴金屬、汽車在第二版以後的問卷合併為「動產」。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圖7 遺囑處分標的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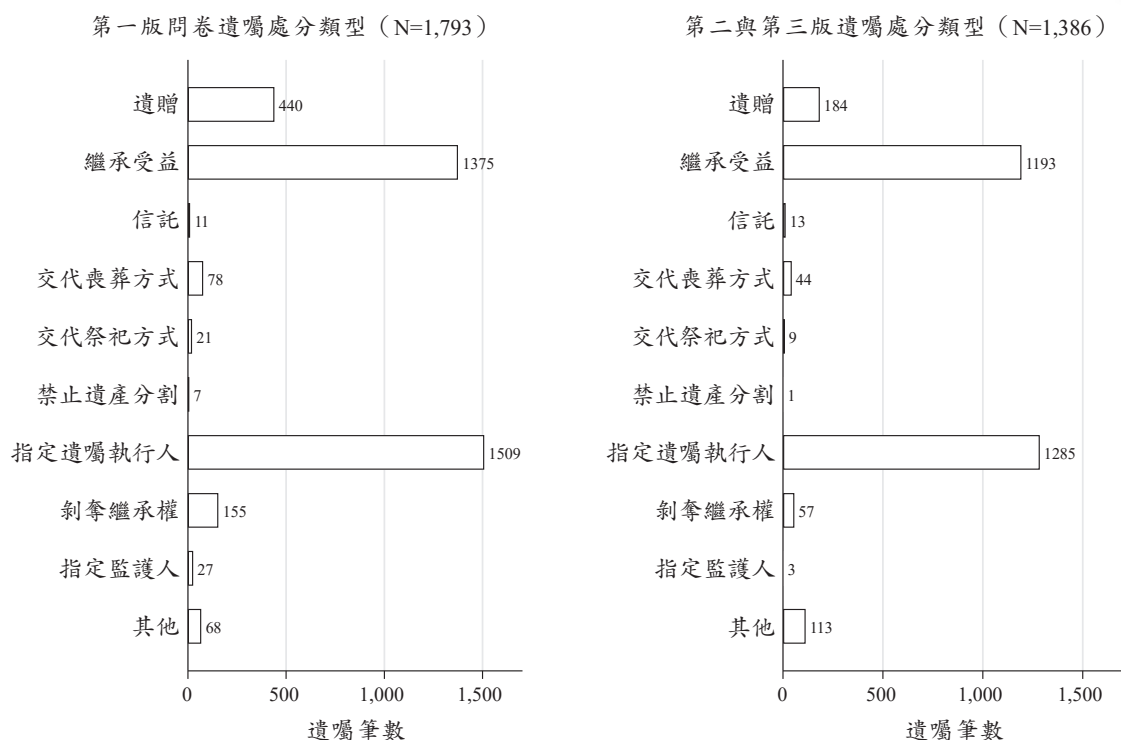
人（或者因為經過公證或認證而獲得專業協助）會記得指定遺囑執行人，此種遺囑的內容會比較清楚、比較不會違反形式要件與強制規定，因此不會產生日後的訴訟。

此外，本文亦觀察到，分別有122件與30件遺囑交代喪葬與祭祀方式。有學者主張與建議，靈骨塔公司可以提

供制式遺囑，以靈骨塔公司為遺囑執行人，而此遺囑內容只關乎喪葬與祭祀方式；如此，可避免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後，變更喪葬與祭祀方式¹⁶。亦有文獻認為，遺囑雖不得為特定目的拘束遺產超過10年，但被繼承人在祭祀方面的遺願仍可透過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方式獲得確保¹⁷。本文遺囑數據集中，分別僅

¹⁶ 張永健、吳從周（2019），〈逝者的公寓大廈——靈骨塔的契約與物權安排問題〉，《臺大法學論叢》，48卷4期，頁2009-2011。

¹⁷ 黃詩淳（2014），〈死後事務委任契約之效力？/板橋地院100家訴10判決〉，《台灣法學雜誌》，254期，頁207-209。



說明：左圖使用第一版問卷，調查期間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10月30日，N=1,793；右圖使用第二版、第三版問卷，調查期間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5日，N=1,386。第二版與第三版問卷未直接詢問是否有遺贈與繼承受益，此處數據乃由問卷整體答案推估而得。本題為複選題。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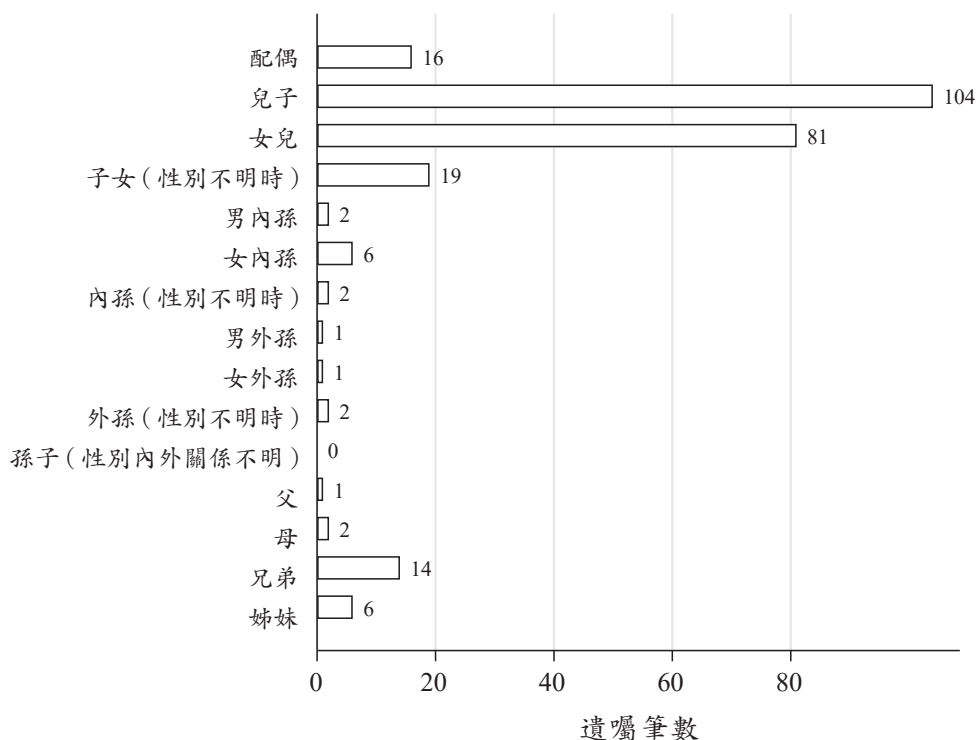
圖8 遺囑處分類型

有4%與1%的遺囑人透過遺囑交代喪葬方式與祭祀方式，可見國人尚不常透過遺囑安排遺體處理與祭祀。

四、剝奪繼承權

圖9中「剝奪繼承權」，是指依照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繼承人重大虐待、侮辱被繼承人，經被繼承人表示其喪失繼承權者。雖民法並未規定剝奪繼承權須以遺囑為之，但本文的遺囑

資料中，有212筆遺囑（7%）明確記載遺囑人剝奪特定繼承人繼承權。如圖9所示，被排除者最多的是兒子，共104筆，占全體的49%；其次為女兒，共81筆，占全體的38%。即便將所有性別不明的子女算入女兒，排除女兒繼承的比例也僅為47%（ $(81+19)/212$ ）。之前文獻研究的涉訟遺囑（N=271，其中19筆遺囑有排除繼承人）中，排除兒子繼承的遺囑同樣略高於排除女兒繼承者，分



說明：N=212。問卷版本為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調查期間2018年11月19日至2022年6月5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圖9 遺囑中排除繼承者身分

別為8筆（42%）與6筆（32%）¹⁸。由此，可見排除繼承現象在公證與認證遺囑與涉訟遺囑間並無明顯差異。不過，兩個數據集的觀察值均少，不宜作過度詮釋。

肆、執行人、見證人與代筆人

一、執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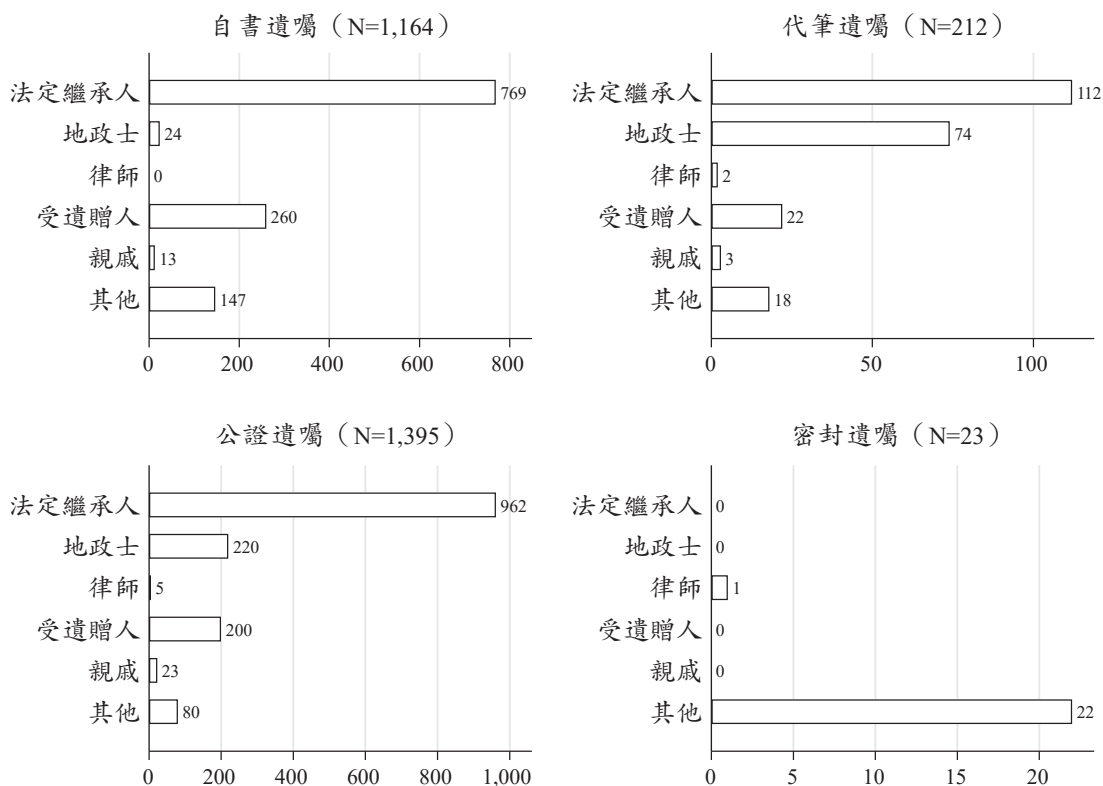
如圖8所示，共有2,794份遺囑

（88%）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數量不少。圖10顯示，總體而言，有66%的遺囑執行人是法定繼承人，17%是受遺贈人，11%為地政士。其他身分的遺囑執行人，包括朋友、媳婦、同居人等。

美國的研究有80%的遺囑執行人是配偶或（孫）子女¹⁹。日本的研究以遺囑件數為分母，多數的遺囑（65%）是指定遺囑受益人為執行人，司法書士僅有1%；比較特別的是，有22%的遺囑

¹⁸ 陳昱廷，前揭註13。

¹⁹ See Reid K. Weisbord, Fiduciary Authority and Liability in Probate Estates: An Empirical Analysis, 53 UC Davis L. Rev. 2561, 2589 (2020).



說明：N=2,794。如圖 8，在 2,794 筆遺囑中有指定遺囑執行人。問卷版本為第一版、第二版與第三版，調查期間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圖 10 各遺囑之遺囑執行人身分分布

是指定「信託銀行」為遺囑執行人²⁰，此為我國未見。我國地政士雖與日本的司法書士有類似之處，但地政士參與遺囑的程度，似乎遠高於日本。在過去對涉訟遺囑的研究亦指出，有 8.5% 的裁判當中顯示地政士參與製作遺囑²¹。

此外，代筆遺囑與公證遺囑的遺囑執行人身分分布較為類似，以法定繼承

人為最多，受遺贈人、地政士居次。在自書遺囑中，多以法定繼承人與受遺贈人為遺囑執行人，此或許是因為遺囑人在製作遺囑時並未有其他法律專業人士參與，故遺囑人可倚賴之對象為繼承人與受遺贈人。不同於自書遺囑，代筆遺囑中指定地政士為遺囑執行人者多於受遺贈人，此應與代筆遺囑中多數代筆人

²⁰ 小瀨保郎（2020），〈公正証書遺言の実態と問題点〉，久貴忠彦（編），《遺言と遺留分 第1卷 遺言》（3版），頁178，東京：日本評論社。

²¹ 陳昱廷，前揭註13。令人驚訝的是，有地政士參與的涉訟遺囑的有效比率，竟然比沒有地政士參與的比率來得低。反之，在律師及公證人的部分則相反。



為地政士有密切關係（詳見圖 11）。

密封遺囑的分布與其他類型遺囑十分不同。但因密封遺囑數量甚少（僅 26 筆遺囑，占全部樣本的 0.9%），因此本文先不作過多猜測。

另外，美國有研究指出，自書遺囑常因遺囑人對法律不熟悉，43% 並未指定遺囑執行人，24% 忘了指定遺產的最終取得者，也就是遺囑人偶爾會忘記交代遺產到底要怎麼分配²²！相較於此，國人的自書遺囑有指定遺囑執行人的百分比，雖然統計上顯著地低於公證遺囑（費雪精確檢定 $p < 0.001$ ），但 82% 的自書遺囑有遺囑執行人（表 4），並不算太低。當然，這也可能有選擇偏誤（selection bias），因本研究樣本的自書遺囑都是經由公證人認證的遺囑，這代表著此類自書遺囑人不會是完全不熟悉法律的人。而一般未經認證的自書遺囑，內容如何，是否有指定遺囑執行人，則未可知。

二、見證人

在民法的五種法定遺囑類型中，代筆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口授遺囑均有見證人之要求，惟本文遺囑資料集並未包含口授遺囑。為了確保見證人的公正性，民法第 1198 條規定，包含繼承人與受遺贈人在內的利害關係人不得為見證人。因此，有些遺囑人會指定例如律師或地政士等專業人士擔任

表 4 遺囑種類與是否指定遺囑執行人

遺囑種類	指定遺囑執行人		總計
	否	是	
自書遺囑	250 18%	1,172 82%	1,422
代筆遺囑	74 25%	220 75%	294
公證遺囑	41 3%	1,396 97%	1,437
密封遺囑	3 12%	23 88%	26
總計	368 12%	2,811 88%	3,179 100%

說明：N=3,179。費雪精確檢定的 $p < 0.001$ 。問卷版本為第一版、第二版、第三版，調查期間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²² See Stephen Clowney, In Their Own Hand: An Analysis of Holographic Wills and Homemade Willmaking, 43 Real Prop. Tr. & Est. L.J. 27, 37 (2008). 惟須留意者，美國的遺囑執行人（executor of a will）之功能與職務與我國有所不同。在美國繼承法中，遺產並非立刻由繼承人取得所有權，其所有權歸屬於遺產代表人（personal representative）。在被繼承人有留下遺囑且有指定「遺囑執行人」時，遺囑執行人即為遺產代表人，負責清算遺產、實現遺囑內容；在被繼承人沒有遺囑時，法院則選定「遺產管理人」（administrator of estates）作為遺產代表人。換言之，美國法中的遺囑執行人與遺產管理人職務相同，均有清算遺產的廣泛權限。參見：張永健、黃詩淳（2019），〈「遺產」的概念定性與債權人保護——理論檢討與修法建議〉，《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10 期，頁 193。然我國遺囑執行人之職務僅在實現遺囑內容，參見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2019），《民法繼承新論》，11 版，頁 321，臺北：三民。



表5 都會區與非都會區之遺囑見證人分布

	地政士	律師	其他	總計
都會區	15 12.4%	56 46.3%	50 41.3%	121
非都會區	313 37.8%	29 3.5%	486 58.7%	828
總計	328 34.6%	85 9.0%	536 56.5%	949 100%

說明：N=949，本表僅包括代筆遺囑、公證遺囑、密封遺囑。都會區的定義是：六都+新竹市。問卷版本為第一版，調查期間2018年11月19日至2020年10月30日。費雪精確檢定的 $p<0.001$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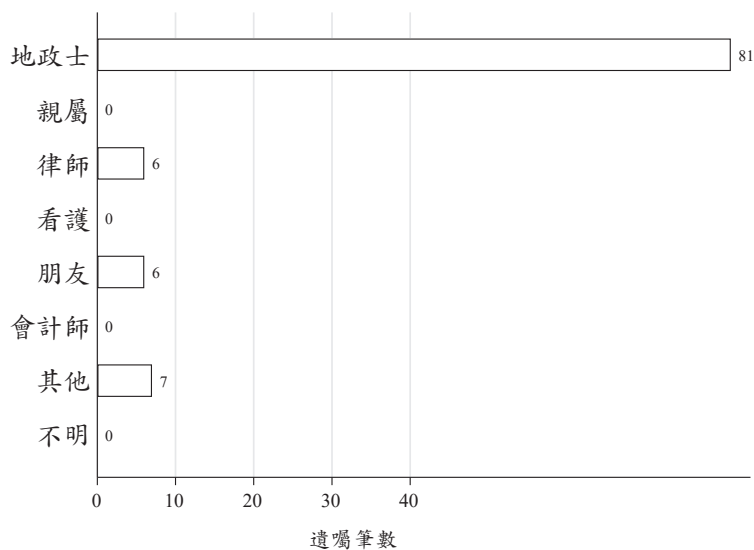
見證人，有些則會指定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以外的親朋好友擔任見證人。本文將見證人粗分為三大類：律師、地政士、其他，其分布如表5。由該表可知，都會區的遺囑見證人以律師比例最高（46%），甚至比其他（親朋好友等，占41%）還多，而地政士比例最低（12%）。相對地，非都會區則以其他（親朋好友等）最多（59%）、地政士次之（38%），律師則占比甚微（3%）。此結果顯示，相比之下，非都會地區之人民寫遺囑首先倚賴免費的人際關係，若需要法律服務，則很高比例會選擇形象上較為「親民」的地政士，而非律師。

三、代筆人

依民法第1194條之規定，代筆遺囑應有三人以上之見證人，其中之一人擔任代筆人，負責將遺囑人口述之意旨加以筆記、宣讀、講解。那麼我國代筆遺囑中的代筆人，多為何種身分？由圖11

可知，在本文遺囑數據集的100份代筆遺囑中，遺囑人大多指定地政士為代筆人，比例約為81%，而同具法律專業甚至受有基礎繼承法訓練並通過國家考試的律師卻只有6%。然而如前註腳21之文獻指出，地政士參與的遺囑相較於無地政士參與的遺囑，被法院認定無效的比率更高。如此恐難實現遺囑人希冀透過遺囑為財產分配或其他處分之遺願。

本文遺囑數據集顯示，代筆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的比率，低於自書遺囑（費雪精確檢定 $p=0.003$ ）；且如上述，地政士參與之遺囑之有效比率低於「沒有地政士參與之遺囑」（包含有其他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公證人參與之遺囑，以及完全沒有任何專業人士參與之遺囑）。地政士在代筆遺囑製作過程扮演吃重的角色，但效益存疑。本文認為，在制度上或可考慮強制代筆遺囑必須經過公證人認證，或要求辦理代筆遺囑之地政士須受有一定的專業訓練，以提高代筆遺



說明：N=100，問卷版本為第二版與第三版，問卷調查期間2020年11月1日至2022年6月5日。

資料來源：本研究遺囑數據集。本文製圖。

圖 11 代筆遺囑中代筆人身分

囑的有效性。

伍、結論

近期民法繼承編有全面修正之計畫，行政院及司法院已在2016年12月26日將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²³。根據修法說明，「本次修正係為配合實務見解、釐清爭議問題及民法現代化」，修法重點包括：喪失繼承權事由的增加、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行使期間、遺囑作成方式的現代化

（電腦設備之使用、口述修正為陳述等）、降低特留分比例等²⁴。此些內容雖釐清了部分實務與學說爭議之問題，但是否足以因應現代社會的需求，不無疑問²⁵。若要探究修法草案能否因應現實，或者何種規範才能因應社會需求，則法社會事實的掌握不可或缺，但繼承法相關的實證研究至目前為止仍不多見。

本文透過公證人的協助，以國內首見的遺囑數據庫，觀察國人的立遺囑

²³ 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參見法務部網站，<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30/2533/12381/>（最後瀏覽日：2022年6月17日）。

²⁴ 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頁1-2，參見前揭註23網站。

²⁵ 例如陳明楷（2019），〈台灣における相続法の沿革と相続法改正の社会的背景〉，新・アジア家族法三国會議編，《高齢社会における相続法の課題》，頁56，指出本次修法並未考量高齡社會中，人民的遺產分配需求。



行為。受限於研究時日尚短，且來自都會區的遺囑數量太少等等數據本身的侷限，本文僅能侷限在描述數據本身。不過，稚子踏出的第一步，雖然不穩，仍然值得鼓勵。希望學院的研究者能持續與在實務界的公證人合作，為健全法制環境，並深入理解國人的身後事安排，一同努力。㊦（本文作者*：現職為臺灣

大學法律學院教授、副院長；本文作者**：現職為美國康乃爾大學法學院 Jack G. Clarke 東亞法講座教授、Clarke 東亞法律與文化中心主任；本文作者***：現職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中華民國公證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本文作者****：現職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第63期學員）